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品种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显著，不排除投资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因此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谋求最优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部分）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仅限于存款类产品、R1 或 TR1 评级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显著，不排除投资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因此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所选理财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之低风险品种，确保风险可控；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金融办公室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的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具体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